

证券代码：301552

证券简称：科力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4

##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6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40	张万武
2	03*****759	张子恒
3	01*****853	郭艳芝
4	08*****432	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9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 12 号

咨询联系人：张静

咨询电话：0335-5311592

传真电话：0335-5310778

## 八、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